

➤ 國文暨社會科專科教室管理使用規則

104.09.10 修訂

1. 本特別教室以國文科及社會科教師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2. 使用特別教室請提早預約登記。
3. 登記使用時間，以不超過每班每科上課時數 1/2 為原則。
4. 因故未能使用，請通知設備組，以便其他班級使用。
5. 使用特別教室時，請教師向設備組索取鑰匙開門，視聽器材請教師親自操作，若有疑問請洽設備組。
6. 請任課教師維持教室秩序，督導學生維持清潔。
7. 特別教室使用完畢，請將電源（錄放影機、投影機、電燈、冷氣、音響…等）關閉，電動銀幕收起，門窗所好後，將鑰匙交回設備組。
8. 嚴禁學生將食品帶入特別教室，違者處罰愛校服務三小時。
9. 請遵守著作權法，勿播放非公開放映版視聽媒體。
10. 本管理使用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呈校長核定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